

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【複審須知】

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編 106.05

壹、應檢資格

2016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，隨機抽檢。

貳、複審辦法

- 一、應檢時間：由(財)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發文通知時程範圍，確切日期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應檢內容：
 - (一)104 與 105 年評選之評分指標及餐標，一桌新台幣 2,500 元(含稅及服務費並開發票)，10 道菜(其中 5 道需為指定菜餚)。
 - (二)餐後由本會工作人員通知餐廳，進入廚房檢視。
 - (三)張貼「2016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海報及公開放置獎牌。

參、應檢相關事項

- 一、複審採匿名突擊檢查方式，行前由(財)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通知業者複審時程範圍，不另行告知確實審查時間。
- 二、於應檢期間內公休者請事先告知本會，未事先告知者，於評審委員抵達時未能應檢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評審委員將依公平公正原則評分，必要時評審委員可要求餐廳人員說明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評審工作人員可對應檢菜餚、餐廳內外場等審查項目拍照存證，供評審作業使用。未經餐廳同意，照片不公開。

肆、評審標準及計分方式

一、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比例
在地與文化	15%
速度與品質	20%
美味健康與創意	20%
友善環境	15%
廚房管理	15%
履行之義務	15%

二、評分方法

- (一) 將全數評審評分平均後，得出複審成績。
- (二) 複審成績 **80 分** 以上，通過複審。
- (三) 如參加研習者，可於最後總分再加 5 分。

伍、評選結果：

- 一、評審結果及意見將於複審結束後，以書面通知餐廳。
- 二、通過者複審者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效期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未通過者將收回獎牌及海報。

陸、聯絡人：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

(02) 2503-1111#5622 謝小姐